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總說明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及強化採購稽核人員公正執行稽核監督作業，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現行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已無署設立之採購稽核小組，爰刪除相關條文之「署」字。（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二、定明採購稽核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小組之當然委員，以資明確；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增訂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三、為強化採購稽核人員公正執行稽核監督作業，增訂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因採購案件有犯罪行為人員不得從事採購稽核業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 （二）部會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二、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由本法主管機關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附屬機關較多者，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立；該採購稽核小組並冠以該部會之名稱。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由主管機關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附屬機關較多者，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立；該採購稽核小組並冠以該部會署之名稱。	一、為統一用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本法之主管機關」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法主管機關」。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現已無署層級設立之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項，刪除「署」字。
第三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一）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及所屬	第三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一）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現已無署層級設立之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刪除「署」字。

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採購稽核小組： （一）該部會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該部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第四條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各部會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	第四條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現已無署層級設立之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署」

		字。
第五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政風人員一人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 前項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第一項委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政風人員一人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 前項稽核委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採購稽核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小組之當然委員，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二項，定明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並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稽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另考量未符合規定比例之機關，後續進行增聘或更換稽核委員之作業時間，爰定明實施日期，以符實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前項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第一項稽查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採購稽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設立機關首長指定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 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	第六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前項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採購稽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設立機關首長指定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 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稽查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另考量尚未符合規定比例之機關，後續進行增聘或更換稽查人員之作業時間，爰定明實施日期，以符實需。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無給職。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人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採購案件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機關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人員有前項或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規定情形者，設立機關應予改派或解聘。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	一、第一項序文「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人員」，以資明確。 二、為強化採購稽核人員公正執行稽核監督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增訂第二款，因採購案件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從事採購稽核業務，例如犯本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或第三百零五條等罪之人員。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六款，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機關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人員不得從事採購稽核業務。 三、第二項「稽核委員」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規定情形，而不得從事採購稽核業務人員，應包含所有從事採購稽核業務人員，非僅限於稽核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